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64%、11.25%、7.11%,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7.15,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67.27。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目前,公司TGV技术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任何商业化量产,亦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该业务的产业化推进节奏、落地成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留意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

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64%、11.25%、7.11%,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7.15,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67.27。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24,385,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645,701.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8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8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合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585605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臻宝科技于2026年06月16日发布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臻宝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臻宝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3.00	83460.8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614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2,21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12,576.89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2,21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83.00
	合计	262,223,18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等有关规定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生效日	2026年6月22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7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04,226,174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
合计		104,226,174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解禁的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136,904,69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本次解禁的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316,904,69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92.67%。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2026年6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8元/份,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全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120,616,413.57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若投资人在2026年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1.63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1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不动产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经营基本保持稳定,月末时点出租率为85.15%,2026年第一季度平均出租率86.40%,当期租金收缴率96.5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和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8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二: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51.97,静态市盈率为-1,216.29,市净率为5.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91,静态市盈率为45.65,市净率为2.60。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暂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6月4日至6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1.0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当前,公司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当前,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6月4日至6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1.0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四)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51.97,静态市盈率为-1,216.29,市净率为5.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91,静态市盈率为45.65,市净率为2.60。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公司本部3号楼5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58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冷继伟先生、唐正胜先生、邝伟民先生、黄英武女士,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余丽霞女士,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60,073	98.6446	2,287,894	1.2811	132,556	0.074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75,173	98.5970	2,372,394	1.3284	132,956	0.074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40,273	98.6335	2,312,550	1.2949	127,700	0.0716

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350,372.9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0,264,871.8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73%。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74,833	98.5408	2,481,394	1.3895	124,296	0.0697

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期限12个月。保费支出不超过15万元。

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55,633	98.4741	2,561,094	1.4341	163,796	0.0918

股东会同意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与确定。公司上述董事2025年度效益年薪实行按月预发、经考核结算,并对其中的20%实施为期两年的递延支付,每年支付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68,633	98.5374	2,484,694	1.3913	127,196	0.0713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96,333	98.4969	2,475,874	1.3864	208,316	0.1167

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全额发放;绩效年薪按月预发,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且于年度报告披露后,方可结算。其中,绩效年薪3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期限为3年。同时在2026年度兑现2025年度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的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917,38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3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22,891	76.4526	2,312,550	22.3151	127,700	1.232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51,741	63.0179	1,135,050	33.2421	127,700	3.74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71,150	83.0542	1,177,500	16.9458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5,220,356	93.5204	2,312,550	6.1405	127,700	0.3391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34,935,716	92.7646	2,561,094	6.8004	163,796	0.4350
7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976,416	92.8726	2,475,874	6.5741	208,316	0.55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